

#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扶发〔2020〕7号

---

## 安康市扶贫开发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局、财政局：

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19号）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现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关于扶持非贫困村政策。各县区在实现稳定脱贫和巩

固脱贫成果的基础上，可以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用于非贫困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以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使用要聚焦贫困人口，明确带贫减贫和利益联结机制，做到精准使用，不得用于非扶贫项目。

**二、关于扶持边缘户帮扶政策。**各县区要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按规定条件确定的边缘户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可以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就业。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可以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具体扶持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可以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安排市、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具体扶持办法和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

**三、关于支持以前年度已实施扶贫项目政策。**对因脱贫攻坚需要，以前年度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实施等扶贫项目，可以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安排市、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扶持。

**四、关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资金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各县区可以根据巩固脱贫成果的需要，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简易必要的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得用于污水处理、集中改厕等工程建设和提档升级需求。

**五、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政策。**各县区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用于支持“三变”改革、资产收益扶贫、光伏扶贫等形成的扶贫资产，要统一确权登记到村集体名下，由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负责管理运营。村级集体经济要制定投资运营、风险防控和收益分配管理制度，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防控“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发展非涉农产业模式可能引致的资金风险。

**六、关于支持以工代赈政策。**各县区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要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应在扶贫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并将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劳务工资发放情况作为扶贫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

合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要求，从项目选择、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带贫益贫、实施效果等各个环节都要加强监管，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和信息化管理，落实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健全和完善带贫益贫长效机制，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扶贫资金精准使用和精准管理水平。

